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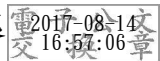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53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規定附件。4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60153470_Attach000.pdf、1060153470_Attach001.doc、1060153470_Attach003.doc、1060153470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6年8月1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，並抄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秀國

106/08/15



1060002235